

证券代码：002583

证券简称：海能达

公告编号：2019-118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 14:30 开始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5 日-2019 年 12 月 6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6 日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9 年 12 月 5 日 15:00-2019 年 12 月 6 日 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

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海能达大厦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

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蒋叶林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5 人，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,312,421,199 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3438%，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,013,312,4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0841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8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99,108,7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597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38,253,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7732%。

8、公司部分高管、监事出席了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使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，对以下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：

1.1 选举陈清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84,130,978 票（其中现场投票 1,013,312,480 票同意，网络投票 270,818,498 票同意），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%。

表决结果：陈清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17,767,668 票。

1.2 选举蒋叶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84,130,978 票（其中现场投票 1,013,312,480 票同意，网络投票 270,818,498 票同意），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%。

表决结果：蒋叶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17,767,668 票。

1.3 选举曾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84,108,179 票（其中现场投票 1,013,312,480 票同意，网络投票 270,795,699 票同意），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%。

表决结果：曾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17,744,869 票。

1.4 选举武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84,130,978 票（其中现场投票 1,013,312,480 票同意，网络投票 270,818,498 票同意），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%。

表决结果：武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17,767,668 票。

1.5 选举许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84,130,978 票（其中现场投票 1,013,312,480 票同意，网络投票 270,818,498 票同意），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%。

表决结果：许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17,767,668 票。

1.6 选举彭剑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84,130,978 票（其中现场投票 1,013,312,480 票同意，网络投票 270,818,498 票同意），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%。

表决结果：彭剑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17,767,668 票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使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，对以下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：

2.1 选举孔祥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84,420,304 票（其中现场投票 1,013,312,480 票同意，网络投票 271,107,824 票同意），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%。

表决结果：孔祥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18,056,994 票。

2.2 选举陈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84,420,305 票（其中现场投票 1,013,312,480 票同意，网络投票 271,107,825 票同意），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%。

表决结果：陈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18,056,995 票。

2.3 选举孔英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84,420,304 票（其中现场投票 1,013,312,480 票同意，网络投票 271,107,824 票同意），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%。

表决结果：孔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18,056,994 票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使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，对以下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：

3.1 选举王卓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84,359,278 票（其中现场投票 1,013,312,480 票同意，网络投票 271,046,798 票同意），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%。

表决结果：王卓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17,995,968 票。

3.2 选举罗俊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84,420,305 票（其中现场投票 1,013,312,480 票同意，网络投票 271,107,825 票同意），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%。

表决结果：罗俊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

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的表决结果: 同意 318,056,995 票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308,332,309 股 (其中现场投票 1,013,312,480 股同意, 网络投票 295,019,829 股同意),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84%; 反对 10,000 股,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; 弃权 4,078,890 股,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08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 (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的表决结果如下: 同意 334,164,34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912%; 反对 1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6%; 弃权 4,078,89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587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转让深圳市诺萨特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363,550,292 股 (其中现场投票 64,509,123 股同意, 网络投票 299,041,169 股同意),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4%; 反对 67550 股,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 (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的表决结果: 同意 338,185,68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0%; 反对 67,55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7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审议的议案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6 日